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卓平)

各位股东：

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此之前，本人持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委员会中的职责。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余卓平，中国籍，1960 年 1 月出生，工学博士；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国家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监事长，中国氢能联盟副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智能新能源汽车科创功能平台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参事室参事等职；兼任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历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大学汽车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国家 973 计划重点项目首席科学家，上海市嘉定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查阅了会议议案，参与各议案的探讨交流并给出合理提议，对董事会实现正确、科学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余卓平	4	0	4	0	0	否	1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 审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在任期内召开的审核委员会共 3 次，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掌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充分发挥审核委员会的专业监督职能，切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委员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在任期内召开的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共 2 次，对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终止分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1 次会议，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 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事前审阅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听取会计师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事项与其进行充分深入交流，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0 天。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来往、重大投资等情况的汇报，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要的信息，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使本人能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审议通过了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

### （三）提名及选举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审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审议通过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续聘上述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实施 2023 年度经营奖励的议案，决议对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实施 2023 年度经营奖励，并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定具体奖励方案并组织实施。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与董事会和管理层沟通，推动公司决策水平的提升；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委员会委员相

关职务，望公司在今后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谢谢大家！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余卓平

2025 年 3 月 27 日